科研成果培育承诺书

本单位郑重承诺：我单位推荐申报2023年度济宁医学院高层次科研成果《 》、 《 》、 《 》不存在违背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》《关于进一步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作风和学风建设的意见》等规定的行为，对申请书填写的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，恪守学术道德、弘扬优良学风、践行科研诚信。成果立项后，积极承担成果的管理任务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 学术委员会主任（签名）

 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名）

 （单位公章）

 年 月 日